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22,165.77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690,896.78 元，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66,731,268.99 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87,306,941.96 元；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9,626,860.34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690,896.78 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4,935,963.56 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59,922,275.2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 2018 年 11 月 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共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6,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支付的总金额为 16,921,152.35 元可视同为公司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将纳入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除 2019 年支付 1,692.12 万元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外，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含税金额共计 1,148.93 万元，股份回购支付金额及现金红利金额合计 2,841.05 万元，占 2019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3.22%。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30 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22 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对企业会计核算、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2）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贵阳臣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贵阳臣功新天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体现了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对公司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59）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22 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龙其武先生、独立董事罗建光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季维嘉女士、独立董事钟承江先生代表出席及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引下，公司经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用心经营，改进策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企业会计核算、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中，一是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在准则实施日，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二是财务报表格式调整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三是新收入准则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以上会计政策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2）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文意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结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结合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资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除 2019 年支付 1,692.12 万元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外，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含税金额共计 1,148.93 万元，股份回购支付金额及现金红利金额合计 2,841.05 万元，占 2019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3.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980,058.3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进一步明确的 2020 年经营计划，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贷款额度由人民币 4.00 亿元调整为 6.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开展项目建设，保证公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具体贷款机构、贷款主体、贷款金额、担保条件、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董大伦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用信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提高审计质量，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59）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主要职能机构包括证券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贵阳制造中心、技术中心、物资采购中心、处方药事业部、OTC 事业部、商务运营中心、市场监管部、营销发展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化中心、财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法务系统、行政中心、工程建设中心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657 号文《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17,73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4%、第四年 1.9%、第五年 2.3%、第六年 2.8%。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7,73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6.6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73.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AC 证验字[2020]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17,317.57	10,478.89	2019-520112-27-03-463076	筑环审[2019] 6 号
2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910.50	1,933.50	2019-520112-27-03-083981	筑环审[2019] 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317.61	5,317.61	-	-
合计		29,545.68	17,73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金额为 254,000.00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54,000.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17,317.57	10,478.89	15.40
2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910.50	1,933.50	10.00
合计		24,228.07	12,412.39	25.4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566,058.31 元，其中以募投资金支付金额为 10,650,000.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2,726,058.31 元，置换金额为 2,726,058.31 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总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00.00	150.00	150.00
审计费用	19.00	19.00	19.00
法律专项服务费用	30.00	15.00	15.00
上市登记费用	1.77	1.77	1.77
摇号抽签服务费用	30.00	30.00	30.00
专项信息披露服务费用	20.00	11.00	11.00
项目评级费用	25.00	25.00	25.00
资产评估费用	6.50	6.50	6.50
项目专项服务费用	20.00	10.00	10.00
申报材料制作费用	2.33	2.33	2.33
验资费用	2.00	2.00	2.00
合计	1,356.60	272.60	272.6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980,058.31 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用 2,980,058.31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CDA70047），并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